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李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李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飚先生确认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需要通知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其它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飚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总裁马炎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附：马炎先生简历

马炎,会计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26,425,959.62	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203.87	-8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9,850.66	-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56,028.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减少2.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27,031,106.24	10,565,902,910.42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44,877,111.22	4,232,430,907.35	0.2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15.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40,02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32,07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4,58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8,610.16	
合计	9,546,353.2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426,425,959.62	1,006,273,081.19	41.75	本报告期光伏玻璃销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1,286,469,174.96	892,538,097.03	44.14	本报告期一方面光伏玻璃销量增加,另一方面原、燃料价格上涨带动成本上涨
税金及附加	8,602,238.15	6,339,973.99	35.68	本报告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7,660,222.51	3,512,856.76	118.06	本报告期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58,204,768.95	39,138,119.26	48.72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13,732,790.59	43,654,621.23	-68.54	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2,416,813.78	68,317,598.10	-103.54	本报告期相比同期无股权处置收益
所得税费用	5,913,752.25	9,931,772.99	-40.46	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56,028.87	-230,032,055.79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高于现金流出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1,956.21	279,224,345.49	-193.51	本报告期一方面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另一方面相比同期无股权处置现金流量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14,897.09	-50,532,388.67	不适用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高于现金流出增幅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152,789	38.59		未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195,912	17.22		质押	55,597,956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290,049	10.89		无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53,812	6.02		未知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83,123	3.03	13,229,724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5,141	0.96		未知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6,726	0.75		未知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7,800	0.73		未知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4,007,406	0.62		未知	
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7,327	0.54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9,152,7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9,152,78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9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11,195,912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0,290,049	人民币普通股	70,290,049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8,853,812	人民币普通股	38,853,81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53,399	人民币普通股	6,353,3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5,141	人民币普通股	6,225,141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56,726	人民币普通股	4,856,726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4,6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7,800
王孝安	4,007,406	人民币普通股	4,007,406
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477,327	人民币普通股	3,477,3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098,479.49	689,022,32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6,253,846.57	607,645,160.15
应收账款	1,106,916,336.38	981,111,286.02
应收款项融资	371,908,438.57	754,316,996.75
预付款项	248,000,088.42	176,309,50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911,224.87	106,661,629.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3,750,841.11	695,508,197.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83,532.76	59,289,265.40
流动资产合计	4,318,622,788.17	4,069,864,36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5,232,075.78	4,021,905,180.15
在建工程	1,033,801,233.70	1,158,626,30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188,238.85	13,007,301.50
无形资产	710,348,852.19	699,580,215.54
开发支出	16,500,540.94	9,242,547.95
商誉	17,583,473.33	17,583,473.33
长期待摊费用	1,179,09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0,724.00	16,836,09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5,184,083.53	559,257,4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8,408,318.07	6,496,038,544.97
资产总计	11,027,031,106.24	10,565,902,91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9,003,599.98	1,097,924,60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5,712,537.47	429,242,468.26
应付账款	1,516,363,478.03	1,728,154,819.46
预收款项	191,227.26	271,590.44
合同负债	82,616,137.44	18,314,96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79,014.39	49,200,604.16
应交税费	20,025,856.98	19,546,491.47
其他应付款	247,010,275.27	232,485,514.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44,552.85	57,813,133.81
其他流动负债	229,012,680.35	514,209,429.62
流动负债合计	3,966,159,360.02	4,147,163,62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19,555,870.66	1,703,779,270.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50,824.37	9,405,001.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064,282.06	51,344,03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68,717.91	40,568,71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5,439,695.00	1,805,097,022.44
负债合计	6,391,599,055.02	5,952,260,64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5,674,963.00	645,674,9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0,818,962.41	3,780,818,962.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2,982,323.23	-245,428,52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4,877,111.22	4,232,430,907.35
少数股东权益	390,554,940.00	381,211,35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5,432,051.22	4,613,642,26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27,031,106.24	10,565,902,910.42

公司负责人: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娇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6,425,959.62	1,006,273,081.19
其中:营业收入	1,426,425,959.62	1,006,273,081.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4,151,837.17	987,905,148.41
其中:营业成本	1,286,469,174.96	892,538,097.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02,238.15	6,339,973.99
销售费用	7,660,222.51	3,512,856.76
管理费用	35,432,928.73	28,361,752.36
研发费用	58,204,768.95	39,138,119.26
财务费用	17,782,503.87	18,014,349.01
其中:利息费用	19,457,674.99	21,097,449.20
利息收入	2,159,346.34	3,332,079.07
加:其他收益	13,732,790.59	43,654,62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813.78	68,317,59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298.73	39,10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8,691.07	1,414,51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15.15	-70,384.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00,573.91	131,723,392.6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59,703.07
减:营业外支出	35.16	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03,538.75	131,883,065.70
减:所得税费用	5,913,752.25	9,931,77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9,786.50	121,951,29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9,786.50	47,354,080.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97,212.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6,203.87	112,035,584.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3,582.63	9,915,70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89,786.50	121,951,292.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6,203.87	112,035,584.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3,582.63	9,915,70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7

公司负责人: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182,497.77	486,333,02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405.21	32,233,66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04,744.21	51,191,7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47,647.19	569,758,43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639,933.65	617,058,92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90,449.98	114,856,6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7,820.32	25,373,3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5,472.11	42,501,6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503,676.06	799,790,4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56,028.87	-230,032,05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555,908.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55,90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091,956.21	100,331,56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91,956.21	100,331,5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1,956.21	279,224,34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793,604.81	6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8,000.00	540,037,45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541,604.81	1,193,037,45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00,000.00	628,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00,953.72	32,726,32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754.00	581,853,52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26,707.72	1,243,569,8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14,897.09	-50,532,38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36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747,276.63	-1,340,09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47,816.11	961,479,23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295,092.74	960,139,137.40

公司负责人: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雪娇

(三)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3-018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之核心股东保障标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有关本次建议修订内容的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李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总裁马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3-01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之核心股东保障标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一条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8992。	第一条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8992。 2023年2月16日公司名称由“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并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行使香港法例《公司条例》第632条下闭封成员登记册的权力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八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即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除非个别股东受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东大会，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以及在公司解散和清算时须享有第二十四章所列的其他同类别债权人的同等权利。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亦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第八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第八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须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6.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八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被视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7.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清算和自愿清盘；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8.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亦可在会议议程中加入议案。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如果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i)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以及(ii)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执行。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以普通决议将其免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执行。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11.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天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除上述建议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745　公司简称:闻泰科技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到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闻泰科技	600745	中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雨	包子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电话	0573-82582899	0573-82582899
电子信箱	600745mail@wingtech.com	600745mail@wing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年以来,全球经济环境错综复杂,但科技领域创新活跃,仍将是牵引未来增长的主要力量。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公司持续推动国际化运营,强化国内和国际并重布局的格局,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方面积极拓展,为中长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半导体、产品集成和光学模组企业。公司的半导体业务(安世半导体)采用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垂直整合制造模式。安世半导体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电子设计,丰富的产品组合包括二极管、双极性晶体管、ESD保护器件、MOSFET器件、氮化镓场效应晶体管(GaN FET)、碳化硅(SiC)二极管、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以及模拟IC和逻辑IC。公司产品集成业务(闻泰通讯)采用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模式,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集成企业,主要从事各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业务涵盖手机、平板、笔电、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服务器、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公司光学模组业务(得尔塔科技)主要配合客户提供研发和制造服务,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应用于手机、汽车电子、笔电等领域的摄像头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业务充分发挥汽车和工业领域的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规模跃居全球功率分立器件半导体公司第5位(芯谋研究《中国功率分立器件市场年度报告2023》),并进一步加大对相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投入力度,塑造未来增长潜力。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在面临总体需求持续低迷的局面下,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投入研发,在服务器、笔电、AIoT产品、车载终端以及新客户等领域,成型产品序列和型号快速拓展,进入市场开发强化阶段,为新的增长夯实了基础。公司光学业务方面,积极推进落实特定客户新型号的验证工作,启动产品集成业务配套模组的出货,进一步推动其先进技术产品在车载光学、AR/VR光学、笔电等领域的应用。在战略协同方面,公司三大业务协同效应持续升级,在绿色功率技术、晶圆级封装、先进光学应用方面持续协同创新。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80.79亿元,同比增长1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亿元,同比下降4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1亿元,同比下降29.99%。

1、半导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为160.01亿元,同比增长15.93%,业务毛利率为42.66%,实现净利润为37.49亿元,同比增长42.46%。在过去一年良好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之下,公司始终以最高水准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全年累计销售出货1,018亿件。

2022年以来,功率和分立半导体器件市场汽车、工业和消费需求出现了分化的局面,汽车类需求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工业领域需求保持相对平稳,消费电子领域呈现明确的去库存态势。为应对行业局势的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汽车行业客户的长期深度合作与协同,抓住国内外汽车市场的差异化发展机遇,保持稳定的快速增长,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持续变化做好准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高毛利率产品包括逻辑、模拟、功率Mos等的产能和料号扩充,尤其是车规Mos成为半导体业务盈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产品集成业务:

2022年,公司实现产品集成业务收入为395.69亿元,同比增长2.10%,毛利率为8.74%,净亏损15.69亿元。

面对产品集成业务发展面临的市场化影响,公司积极进行战略布局,打造未来核心竞争力。经历2020-2022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服务器、笔电、AIoT产品、车载终端以及新客户等领域,已经完成体系化成型的产品序列和型号的研发,相关业务将进入市场开发强化阶段,相关产品均已进入对应市场主流厂商供应体系,即将进入上量阶段。在特定客户产品领域,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和客户配套,推动相关项目持续上量。同时,公司将ODM和IDM业务进一步深度协同,推动产品集成业务长期护城河的构建。

3、光学模组业务:加速验证恢复供应,拓展供应产品线宽度

2022年,公司光学模组业务净亏损3.35亿元。

公司光学模组业务主要以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为承载平台。珠海得尔塔在摄像头模组业务领域具备稀缺性。其拥有的先进封测技术能力、部分封测设备研制能力以及为国际一流手机品牌大客户供货的能力,将推动公司深度切入光学赛道,打通上游产业链核心环节。推动公司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光学模组业务正积极推进落实特定客户新型号的验证工作，已启动产品集成业务配套模组的出货,进一步推动其先进技术产品在车载光学、AR/VR光学、笔电等领域的应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76,689,799,077.22	72,575,882,491.56	5.67	59,890,549,9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99,418,469.17	33,698,714,094.37	6.53	29,059,595,380.92
营业收入	58,078,698,403.04	52,728,649,531.06	10.15	51,706,626,94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767,278.38	2,611,542,317.51	-44.10	2,415,323,89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1,288,963.40	2,201,373,741.54	-29.99	2,113,292,0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984,012.57	1,749,198,638.16	-4.87	6,614,463,31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8.39	减少4.20个百分点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2.11	-44.08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2.11	-44.08	2.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802,578,992.50	13,693,442,818.40	13,589,085,739.52	15,993,590,85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69,384.19	679,094,306.51	761,747,640.87	-483,744,0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947,116.91	529,036,318.32	794,748,704.83	-415,443,1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43,434.34	-65,583,227.00	413,645,372.04	171,978,433.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0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53,946,037	12.35	0	质押	73,1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21,555,915	9.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融泽通远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420,040	7.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8,800	64,657,358	5.19	0	质押	64,657,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7,601,837	3.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学政	0	37,000,000	2.97	0	质押	14,900,000	境内自然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35,858,995	2.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44,774	33,123,574	2.66	0	无	0	境外法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143,756	16,813,756	1.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02,035	15,309,714	1.2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学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张秋红、张丹琳为一致行动人;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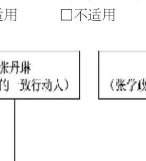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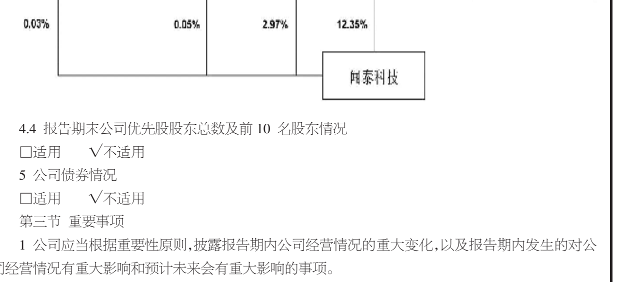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78,698,403.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9,767,278.3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1,288,963.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9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